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963號

原告 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猜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被告 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洪莊以晨

人

被告 洪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為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另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就上述智慧財產權訴訟，普通法院即屬無管轄權。再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有關合意管轄、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

01 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2 24條、第25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為由移
03 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號、101年
04 度台抗字第685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937號、99
05 年度抗字第183號、101年度智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臺灣
06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
07 意見參照）。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第000000000號所
09 示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該商標指定使用
10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3類之飲食店及火鍋店等營利事
11 業，權利期間自10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且
12 原告自89年間起即以「小紅莓火鍋城・石頭火鍋」為店招，
13 長年於臺北市○○區○○街○○號經營火鍋店，乃頗具盛名之
14 老字號名店。詎被告自108年10月間起，竟在桃園市○○區
15 ○○路○○號2樓經營「小紅莓自助式石頭火鍋城」，且未經
16 原告同意即擅自使用系爭商標中部分文字圖樣於店招看板、
17 布條、文宣廣告品、貴客卡及價目表等，嗣經原告通知停止
18 使用，卻仍置若罔聞，繼續使用系爭商標經營牟利，顯已侵
19 害原告之商標權。為此，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
20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21 訴請被告停止且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文字圖樣，
22 並應按月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是依原告主張之上開
23 原因事實，係依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
24 民事事件，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復
25 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情形，參依前揭說明，應
26 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7 院。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游 誼